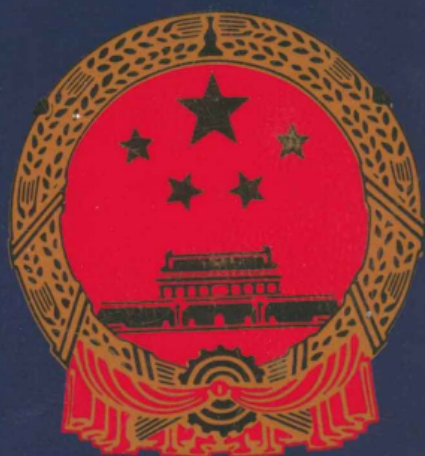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事卷.1997年卷/肖扬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7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7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523千字

印 张 21.2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民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松有

副主任 孙华璞 俞宏武 杜万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刘竹梅 刘保军

陈现杰 张晓秦 胡仕浩

韩 玫 程新文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程序，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阳光工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和提高民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

有序地发展。

应当指出，此次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过去对裁判文书的说理性重视不够。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和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已不仅是为了满足大众的需要，也是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件裁判文书所针对的具体案件。毋庸讳言，并不是我们公布的每一件裁判文书都具有跨越时空的指导意义，也不是每一件裁判文书都是百密而无一疏的文书典范。广大读者的批评意见将是我们改进工作的不竭源泉和动力。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
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与深圳秀峰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1号	(1)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新城子支行虎石台办事处与沈阳东北电业经济开发总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2号	(4)
辽宁现代科技经贸公司与大连交运实业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3号	(7)
太原市南海子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太原市南城区私立芬华幼儿园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号	(8)
海南井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海南豪劲旅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号	(11)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7号	(17)
河北省汽车贸易总公司与石家庄市郊区城乡建设开发公司拖欠购房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997)民终字第8号..... (20)
- 苏州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等与哈尔滨东北建筑工程公司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9号..... (22)
- 香港华星国际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湖里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10号..... (25)
- 湖北咸宁索利达胶带有限公司与赵义郎劳动报酬、债务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11号..... (28)
- 河南省技术经济研究所与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等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7)民终字第12号..... (30)
-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乡新合村第五村民小组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乡新合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征用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7)民终字第13号..... (32)
- 山西华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许建勤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14号..... (35)
- 海南海口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与海南银建房地产（美国）有限公司等商品房买卖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7)民终字第15号..... (38)
- 沈阳新世界鹿鸣春大厦有限公司与长城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拖欠工程款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16号..... (40)
- 中国银行辽阳分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7)民终字第19号..... (42)
- 长沙城市合作银行东城支行与常德市鼎城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存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997)民终字第20号..... (45)
- 兰州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兰州国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

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1 号 (48)

中国建设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与江苏省江阴市物资贸易中心
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2 号 (51)

青岛市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市拍卖行开发区
经营部等追偿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3 号 (54)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与重庆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
地使用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4 号 (57)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合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5 号 (60)

武汉长发物业有限公司与武汉东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7 号 (62)

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周平返还财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8 号 (66)

吉林尊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素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29 号 (68)

本溪市人民政府与新时代设计工程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31 号 (70)

吉林省亚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与长春红都鞋城有限责任公司等房屋租
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32 号 (73)

浙江连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丝绸工学院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 33 号 (77)

上海市弘丰房地产公司与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

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34号 (80)

四川海外同乡会投资服务中心与成都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联合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36号 (82)

中国天衡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公司与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垫资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38号 (83)

河南清原置业有限公司与必利安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建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39号 (86)

宁波帝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0号 (89)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石家庄华闻实业总公司建筑工程承包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1号 (91)

阜阳蓝天经济开发总公司与海南庆昌实业贸易公司房屋抵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2号 (94)

西安市广仁寺与西安市围巾厂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43号 (97)

南昌市兴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等预购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5号 (99)

重庆万昌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江津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6号 (102)

四川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与成都广视房地产开发公司拆迁安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7号 (108)

哈尔滨深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海外旅游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8号 (112)
- 香港辉景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49号 (115)
- 北京交通房地产承发包公司与杭州钱江外商台商投资区江南管理委员会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0号 (118)
-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与香港明鸿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买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1号 (121)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厦门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预购商
 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2号 (124)
- 中国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与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等拖欠工
 程款、赔偿损失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3号 (127)
- 天津三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合作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5号 (131)
- 湖北永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瑞(宜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6号 (134)
- 淄博市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等借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57号 (138)
- 吉林新隆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8号 (139)
- 哈尔滨市玛克威经贸有限公司等与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59号 (142)

- 贵阳针织厂与中国银行贵阳市分行等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0号 (146)
- 贵州皇后酒店有限公司与贵阳市中达房屋拆迁安置有限责任公司等代拆、
代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1号 (148)
- 兰州市花木公司与兰州弘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2号 (153)
-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与中国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房地
产信贷部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民终字第64号 (157)
- 上海城南房地产公司与上海中皇置业投资公司购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5号 (159)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07工厂与西安常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民终字第66号 (162)
- 中深新疆公司与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联建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67号 (165)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与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等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返还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68号 (168)
- 重庆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团校搬迁、安
置、补偿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民终字第69号 (170)
- 株洲开发区龙珠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与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民终字第71号 (172)
- 上海旅游客车厂与上海奉贤工贸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参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民终字第 72 号	(175)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 转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73 号	(178)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金堂县支行等与广西玉林市中银实业公司等土地使 用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75 号	(181)
成都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国土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76 号	(186)
厦门市长隆集装箱储运公司与福建省清流亿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侵权损 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77 号	(189)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开发公司与华北石油管理局呼和浩特炼油厂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民终字第 78 号	(192)
青岛王府装饰大世界与齐鲁建设集团公司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79 号	(193)
荆门市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等借 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80 号	(196)
港澳国际珠江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惠州分公司土地使用 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81 号	(199)
台湾光邦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世杰等企业确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82 号	(202)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与海南省洋浦鑫荣实业公司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83 号	(206)